

財團法人台中市李炳南居士紀念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：「紀念李雪廬(炳南)

老居士，弘護佛儒，復興文化，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為宗旨」辦理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(一)、促進李雪廬(炳南)居士之直接或間接受業弟子聯誼並舉辦各種文教活動及事業。

(二)、刊物、叢書及視聽作品等軟、硬體之出版發行及建設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會刊印行	110.1.1- 110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會刊「弘法資訊月刊」之印贈，每年 12 期印贈海內外發揮弘揚中華文化，佛儒及資訊服務之功能。	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168,000	
寄贈弘法資訊月刊至國內外各地	110.1.1- 110.12.31	臺中市 市區	以本會出版之「弘法資訊月刊」，按月寄往國內外寺院、社團及個人。	其他費用	25,000	
會計業務	110.1.1- 110.12.31	臺中市 市區	每月將收支傳票整理成冊並完成月報表			
充實雪廬圖書館	110.1.1- 110.12.31	臺中市 市區	充實典藏書刊	業務（行政）費用	162,000	
充實設備及房屋設備修繕	110.1.1- 110.12.31	臺中市 市區	辦公設備、弘法設備及房屋設備修繕	雜項（辦公）設備費	60,000	

製表：



董事長：

